生命人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生命永宁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B款)

生命人寿 [2009] 疾病保险 057 号



200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投保人: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 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责任: 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 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十六条 十八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续保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如实告知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二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五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永宁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 所附生命永宁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 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续保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可以提出继续投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由投保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前缴付保险费,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 1.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因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本合同定义的基本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疾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基本重大疾病或进行本合同基本重大疾病定义的手术,且从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后仍生存,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的10%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不受此限制),因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本合同定义的基本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疾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基本重大疾病或进行本合同基本重大疾病定义的手术,且从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后仍生存,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¹导致首次达到本合同定义的基本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基本重大疾病或进行本合同基本重大疾病定义的手术,且从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后仍生存,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 1.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因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本合同定义的可选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疾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可选重大疾病或进行本合同可选重大疾病定义的手术,且从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后仍生存,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的10%给付可选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不受此限制),因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本合同定义的可选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疾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可选重大疾病或进行本合同可选重大疾病定义的手术,且从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后仍生存,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给付可选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达到本合同定义的可选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可选重大疾病或进行本合同可选重大疾病定义的手术,且从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后仍生存,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给付可选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款保险责任为可选择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投保时选择本款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载明于保险单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任何欠缴的保险费。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被确诊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进行本合同定义的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²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3;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6的机动车;

¹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 犯罪: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犯罪行为的认定,如果当事人尚生存,则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行为。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五、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⁷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⁸: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⁰。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于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

- 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无有效行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⁷ 艾滋病 (AIDS):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⁸ 艾滋病病毒 (HIV):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 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¹⁰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连续续保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中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可选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 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可选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投保人证明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 4. 由医院¹¹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所患重大疾病必需的检 查报告:
-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6.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所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二、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聘请医疗专家对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进行检查核实和会诊。
-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

11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它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 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 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 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 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二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¹²计算。本公司接受的本合同被保险人的投保 年龄为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本公司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当日二十四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 2. 投保人证明及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
- 3. 该被保险人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知悉的书面证明。

12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二十四时起终止。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曾发生理赔,本合同的保险费不作变更;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理赔,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参保条件的团体成员总数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将向投保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于通知发出后第三十日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本合同终止前撤回通知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 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 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本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证明;
- 4.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 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均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订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

(一) 基本重大疾病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 神 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¹³;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14: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¹⁵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 植 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 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 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 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二) 可选重大疾病

一、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 完全性断离。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¹³ 肢体机能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 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¹⁴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 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 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¹⁵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²⁾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³⁾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⁴⁾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⁵⁾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⁶⁾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二、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 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三、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 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¹⁶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八、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 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¹⁶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九、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一、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二、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三、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四、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五、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十六、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十七、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十九、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页内容结束〉